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鍾雯豐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23

電子信箱：wenfung19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0542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1090054207_Attach0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09學年度教學基地學校各領域教師暑假共同備課研習」一案，請本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6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7061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開發有效之教學策略與作為，發展有效教學基地，提升師資品質與培用效能，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旨揭研習。

三、本案相關訊息如下：

（一）日期：109年8月3日（星期一）至8月5日（星期三），計3天2夜。

（二）地點：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。

（三）對象：以參與教學基地學校之各領域教師優先。

四、本案交通費補助對象為非教學基地學校之學員，以服務單位在臺中以南及花東、離島地區為限（須備妥購票證明或檢

教務處

109/06/20 08:27



1090003714

有附件

具票根)；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五、欲報名旨揭研習者，請於109年7月17日(星期五)前上網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/wFrmEnrol.aspx>)，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國家教育研究院承辦人王美芸小姐，聯繫電話：(02)7740-7519。

六、檢送實施計畫及課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